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0樓2002-0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過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4.2 上文第4.1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4.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不時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4.4.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4.4.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4.4.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過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5.2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5.3.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5.3.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5.3.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過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是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孫如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0樓  
20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倘一名以上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登記持有有關股份而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如暉先生、金浪川先生及郭永亮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如暉先生、金浪川先生及郭永亮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